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C3205000002023002932

甲　　方：苏州市立医院
联 系 人：杨烁
联系电话：0512-62362541
地　　址：苏州市道前街 26 号

乙　　方：苏州炜晟恒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瑜
联系电话：13913198834
地　　址：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 198 号 8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苏州惠德普源企业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HDPY2023-G-007 号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医院变电所运维及预防性试验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医院变电所运维及预防性试验。

二、服务期限：一年（具体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苏州市立医院总院）。

服务进度：按招标文件规定。

服务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和省、市、区规定的技术标准。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769500.00），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人员工资、福利、应急抢修人工、各种税费、保险、劳保、管理、维护、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付款方式：管理费每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根据考核打分结果支付管理费。考核成绩（月考核分在 90 分及以上的全额支付该月费用；低于 90 分的，按考核分值%为系数发放）；在每个月的月底在乙方提供合格服务发票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月合同价服务费的款项。

3. 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4. 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如：安排服务人员（内部）临时加班。

5.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6.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服务质量与检验：

待整个服务项目开始实施后，验收时甲方双方派员一起当场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进行逐一验收，如发现整个服务项目与投标承诺有出入时，应作详细记录，由乙方立即无条件更正，同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1. 甲方责任：

1.1 为乙方提供维保用房；为乙方提供所需相关设备的技术资料及值勤、维修工作必备条件，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1.2 甲方因工作需要，遇双休日或节假日需乙方提供保障服务的，给予乙方员工一定的加班费补贴。

1.3 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对甲方人员因使用设备、器材、器械不当而造成的损失与乙方无关。

1.4 甲方应在新配件更换后三日之内把旧配件退还给乙方，如果无特殊理由因甲方原因不能退还备件，甲方另行支付乙方不超过该备件购买价的50%作为补偿。

2. 乙方责任：

2.1 乙方在后勤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2 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门诊楼综合后勤服务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2.3 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办法于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六、违约责任：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此项违约金数额至多不超过逾期付款总额的5%。

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2.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交付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2 乙方逾期完成的，应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按照逾期合同总价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如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30日未交付，视为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由甲方原因造成逾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七、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九、转让和分包：

1.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2. 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1 中标通知书；

1.2 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乙方在开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1.5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3.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采购编号：HDPY2023-G-007）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生效后进行网上备案。

十四、附则：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

2. 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医院变电所运维及预防性试验项目的清单明细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服务期限
1	运维人员人工费（运行站长1人、运行正值3人、运行值班人员6人、机动巡检人员1人）	项	1	674500.00	674500.00	一年（具体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2	预防性试验费用	项	1	37000.00	37000.00	
3	抢修费用	项	1	15000.00	15000.00	
4	其他费用	项	1	43000.00	430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		柒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769500.00）				